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　函(稿)

檔　　號：規營字第TPE112013001號

保存年限：五年

聯絡地址：106台北市愛國東路31號

聯絡人員：

聯絡方式: 02-23445280

e-mail：chang\_ty@cht.com.tw

受文者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匯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規營字第TPE1120130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如文

**主旨**：請電匯CIENA JP以支付TPE海纜款項，淨額為美金四八、五七六．○○元(US$48,576.00)，請查照。

**說明：**

**一、**請貴分行自本分公司之帳戶(帳號007-53-110022)匯至以下帳戶；

Account Name: Ciena Communications Japan Co. Ltd.

Bank: JPMorgan Chase Bank Luxembourg S.A.

Bank Address：6 route de Treves, Senningerberg, 2633, Luxembourg

Account Number: 6550207141

IBAN: LU290670006550207141

SWIFT: CHASLULX

二、本款項請即時匯出。

三、匯款時請附加說明：

Invoice No.15328/15428, TPE UPG#11(BM1/BM2), US$ 48,576.00

四、本款項為全額到行。

五、檢附貴行外幣活期存款第007-53-110022號帳戶同額美金取款憑條  
 乙紙。

分公司總經理 吳 ＯＯ

主辦單位簽核：(簽核原則: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)：

判後：

國際電信分公司會計駐點

國際電信分公司行政管理處(總務科)

決行：TPE CBP Director ((策略暨事業規劃處 處長)